

2023 年兰溪市粮油种植大户第三方面积
核查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兰溪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兰溪市鸿宇测绘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甲方：兰溪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签订地点：兰溪

乙方：兰溪市鸿宇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5月8日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谈判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询标承诺、技术澄清、投标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上述合同顺序外，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以高分辨率航飞影像数据为基础，采用人机交互的方式进行田块矢量数据采集，以支撑兰溪市 2023 年粮油大户第三方面积测绘项目。

三、合同金额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 6.5 元/亩；

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拟投入的设备、工具、项目验收、管理费、税金、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缺少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交付使用前一切费用。

注：本项目采购时项目清单仅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最终结算应按实际完成的面积测量进行结算，单价按投标单价进行结算。

四、项目清单：兰溪市粮油大户第三方面积测绘项目包括油菜、小麦、早稻、单季稻、连作晚稻、早杂粮，预计面积约 5 万亩，最终结算面积以实际完成的测量面积为准。

五、履行时间：

影像采集时间要求

根据兰溪地区相关作物的种植规律，拟作如下时间安排(具体实际兼顾物候及天气情况)：

1) 大小麦和油菜：在作物特征明显时期完成测量，并在 5 月 10 日前完成规模种粮大户核查工作。

2) 早稻：在作物特征明显时期完成测量，并在 7 月 20 日前完成规模种粮大户核查工作。

3) 单季稻、连作晚稻及早粮作物：在作物特征明显时期完成测量，并在 10 月 30 日前完成规模种粮大户核查工作。

4)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提提交纸质精装 A4 文本格式(一式贰份)，电子版含 EXCEL 数据、

矢量数据（T 盘形式、一式贰份）等数据，提供的数据中具体的体现内容按甲方要求。

六、合同的签订

6.1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甲方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乙方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6.2 乙方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甲方代表签订合同。如乙方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甲方代表签订合同。

6.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乙方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6.4 乙方拒绝与甲方签订合同的，甲方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乙方，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 采购合同由甲方与乙方根据谈判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6.6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八、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九、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验收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后，应及时将相应技术资料交付甲方，甲方应当自接到资料之日起 5 日内完成相关资料的确认。

十一、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乙方成果向甲方移交所有技术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服务费用。

十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十三、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如发现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3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乙方因未能如期完工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并列入黑名单，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七、保密要求

不得随意对外公布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给其他机构。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九、合同相关文件：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若“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与本合同有出入时，以“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为准。

二十、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二十一、合同争议处理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兰溪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二、合同生效

1、乙方持中标通知书作为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凭证。

2、本合同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份。

4、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兰溪市鸿宇测绘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李渔路铁路道口汽车洗车城 2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579-8888226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金华兰溪支行
账号：	账号：330808012010001093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21100